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4 年度東明&興隆 E 區
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

徵件簡章



公告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徵件期間：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 (下午 5 時截止)

線上申請系統：<https://rent.thurc.org.taipei/>

目錄

壹、緣起與目的.....	4
一、緣起.....	4
二、目的.....	4
貳、東明社會住宅簡介.....	5
一、社宅與周邊環境介紹.....	5
二、房型規劃.....	8
三、社宅租金說明.....	11
四、租期說明.....	12
參、興隆社會住宅 E 區簡介.....	13
一、社宅與周邊環境介紹.....	13
二、房型規劃.....	16
三、社宅租金說明.....	18
四、租期說明.....	19
肆、青創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	20
一、申請資格.....	20
二、申請方式.....	25
伍、青創徵選類型.....	28
陸、徵選流程與評選原則.....	30
一、身分資格審查.....	30
二、第一階段：推薦評選.....	30
三、第二階段：簡報評選.....	30
四、候補原則.....	32
柒、入選後的青創執行須知.....	35
一、計畫執行必備內容.....	35

二、檢核機制.....	37
捌、其他事項.....	38
一、網站公告.....	38
二、洽詢管道.....	38
三、其他.....	38
四、未盡事宜.....	38
附表、徵選類型說明與案例.....	39

壹、緣起與目的

一、緣起

為創造新的社區生活型態及消弭都市居住疏離感，臺北市政府自 106 年起首創全國導入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下稱青創計畫），以「10%的力量」為主軸，提供社會住宅一般戶一定比例戶數做為創新型計畫多元入住管道，以提案評選代替抽籤的方式邀請青年夥伴入住成為青年創新回饋戶（下稱青創戶），透過青創戶回饋自身所長給社區，啟動社區企劃及執行活動，逐步串聯居民網絡，形塑社區特色，架構高密度互動模式平台。

二、目的

社會住宅是一個從零開始的混居社區，從開始入住的當下，同時認識與接觸新的鄰居及鄰里，本計畫的目標期望透過青創戶於社會住宅內實踐的「都會型社區營造」創造促成多種可能性。因此，每一個人都能透過青創計畫，共同參與社區公共議題，去傾聽和理解生活中從沒有接觸過的人、事、物；也能藉由社區共同參與，挽起袖子，相互幫助，搭起友善互動橋樑。進而傳遞社會住宅居住價值目的，形成正向互動關係，創造建立友善樂居的社區環境，在都會型的社區打造新生活居住關係。

貳、東明社會住宅簡介

(註：詳細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查看)

一、社宅與周邊環境介紹

A. 社宅簡介

東明社宅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6、17、19 號，面積合計約為 8,348 平方公尺，前身為臺肥出租國宅，係本市第一座出租國宅改建而成，鄰近三鐵共構之南港車站，區位條件良好，建築規劃設計為 3 棟地上各 21 層，計 700 戶。

社區鄰近三鐵共構之南港車站、南港區行政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東新國小與南港國小，周遭生活機能便利、舒適，且臨接東明公園，休閒活動空間充裕。距東明公園約 20 公尺，南興公園約 200 公尺，臺北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約 300 公尺。透過植栽綠帶與鋪面，將公園的綠意延展出來，並配合設置不同的景觀主題廣場及街角開放空間與公園相呼應，將居民運動休憩及社區生活加以串聯，透過廣場、路徑、植栽帶一系列的建立，連結成一個由社區中心向外延伸的綠蔭路網，優化全區都市景觀。



圖 1 東明社會住宅外觀

B. 環境與交通

東明社宅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東西向以南港路為幹道，東往新北市汐止，西往臺北市信義區。基地往北經由成功橋、南湖大橋可達內湖生活圈，東鄰南港軟體園區，預期為通勤車流、人流的兩個主要方向，南鄰三鐵共構之南港車站（捷運、臺鐵及高鐵）。

- a. 聯外道路：南港路
- b. 捷運、臺鐵、高鐵：南港站
- c. 公車：南港行政中心、興華路、臺肥新村、市民大道八段

C. 社宅資源與服務

社區為導入全新觀念之智慧社會住宅，智慧建築是將資通訊科技（ICT）整合至建築物，增進使用者居住的品質與建築物管理的效能，於「使用者」方面，乃是利用網路科技提供智慧化服務，裨益於提供安全、健康、便利與舒適的生活輔助功能；於「建築物管理」方面，則是善用感測科技與自動化設備，提昇永續節能、安全防災與設施管理的效能。

社區設置智慧家庭系統，提供對講、防盜、能源管理及數位化生活資訊服務等功能，如：住戶可隨時查看家中電量、水量使用情況。另住宅內觸控式保全對講主機除方便住戶查看家中情況外，如發生警報，社區管理員亦能透過社區監控主機收到警報通知，即時協助住戶處理。

社區中亦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可視化管理控制中心、能源資訊顯示系統、社區雲端網路管理系統等系統，藉由智慧化與自動化技術做好管理維護。

D. 社宅公共空間、參建設施與青創計畫可合作使用方向介紹

- a. 優質屋頂農園：

為提供優質社宅環境，促進住戶健康生活，東明社宅社區頂樓規劃有約 60 座種菜植栽槽，住戶在社區內即可享受種植蔬果的樂趣。

- b. 舒適公共室內外空間：

三樓交誼廳空間採落地玻璃窗設計，臨接戶外景觀露臺，為住戶休憩、孩童玩樂的公共使用空間。室內空間規劃閱覽室、健身房、會議室、辦公室、集會廳、茶水間、廁所等，並提供相關設施如：書報櫃及閱覽桌椅、會議桌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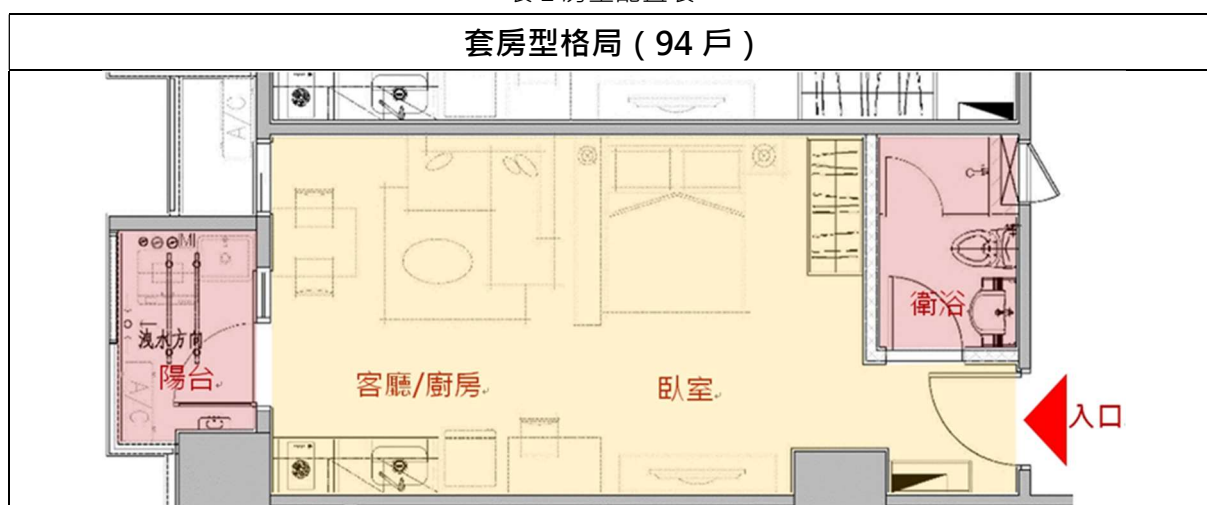
圖 2-3 東明社宅頂樓實景

二、房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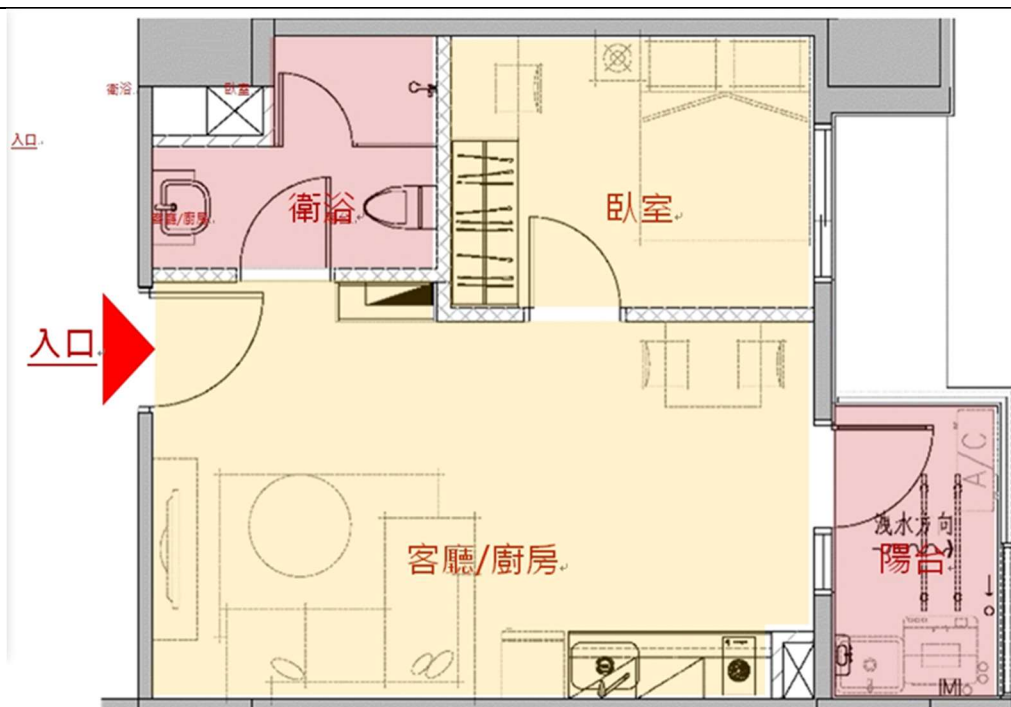
A. 空間規劃：東明社會住宅建築規劃套/一房、二房、三房等三種房型，房型設計如下（以未來交屋現場配置為主）：

房型	坪數	戶數
套/一房型	13 坪、16 坪	套房：94 戶 一房：398 戶
二房型	22 坪、26 坪	170 戶
三房型	30 坪	38 戶

表 1 房型配置表



一房型格局 (398 戶)



二房型格局 (170 戶)



三房型格局 (38 戶)



表 2 各房型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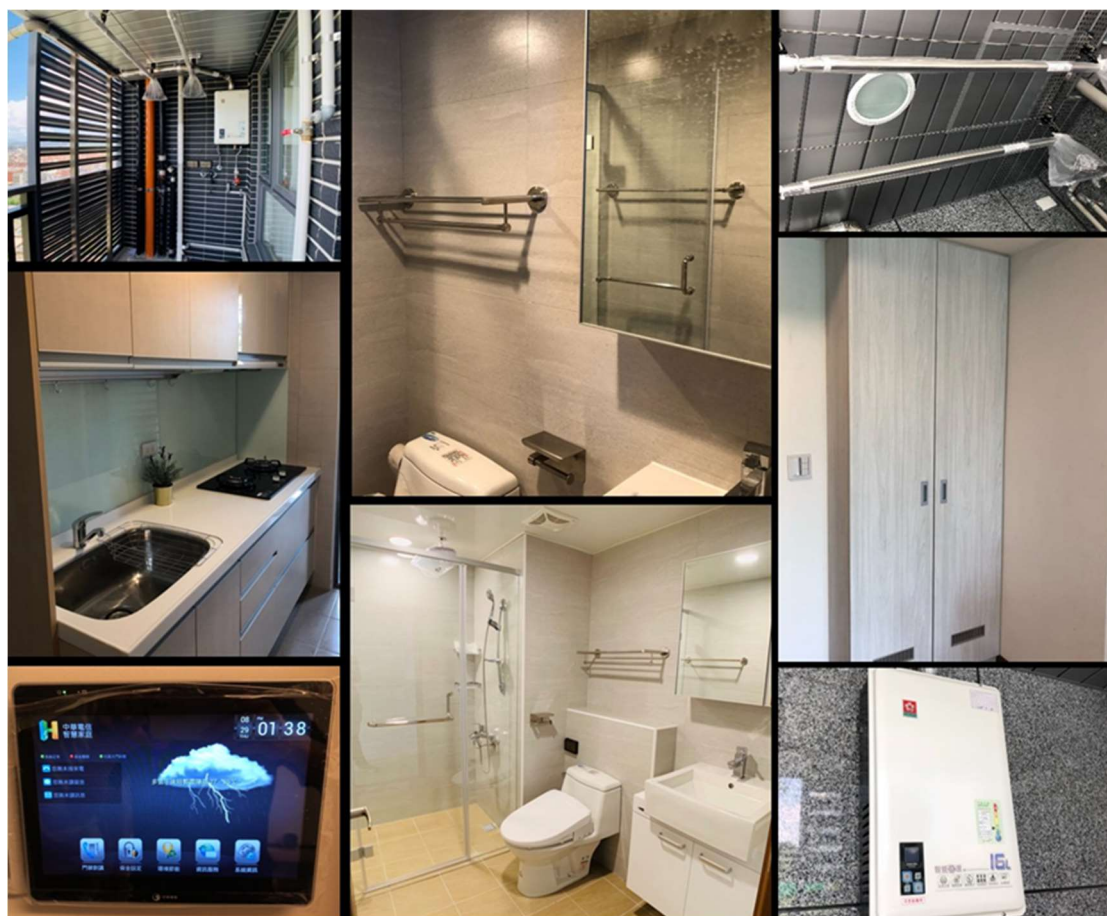


圖 3 東明社宅傢俱實景

三、社宅租金說明

社宅租金之定價係連同管理費統一計收採分級收費，惟租賃期限（每 3 年）屆滿續租時，本府都市發展局得參照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 分級補貼對象及金額

- a. 對象為社會住宅承租戶且家庭年所得為本市 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下（114 年度標準為 156 萬元），並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計算所得級距，再由所得級距決定實付租金，所得級距非屬分級標準各階者，不補貼，租金以定價計收（詳如東明租金分級標準）。
- b. 首年依申請人申請日所檢附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除以家庭成員數，計算所得級距。
- c. 有關東明社宅各房型租金詳日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東明社宅招租公告及招租手冊。
- d. 青創戶補貼額計算：
 1. 團員（非家庭成員）分別承租不同戶：分別依團員個人家庭年所得及人口數，計算分級標準。
 2. 團員（非家庭成員）共同承租同一戶：個別認定申請人與團員之所得級距，以較低階級別決定實付租金。
- e. 有效租期內若有租金調整需求且符合以下事項得申請調整租金：
 1. 家庭年所得變動：以家庭年所得變動為由申請調整者，1 年以 1 次為限。
 2. 家庭成員變動：限因出生、死亡、結（離）婚、收（出）養等事由，致家庭成員變動者，始得申請。
- f. 申請人入住社宅後，如經查獲未設籍於本市，將撤銷分級租金補貼，並追回溢領之補貼金額。

B. 保證金

- a. 依本計畫入住者，簽約時繳交相當 2 個月租金之保證金，承租戶所繳保證金於租期內不因租金分級調整而辦理差額保證金退款或補繳事宜。
- b. 租約屆期後續租時，如次一租期實付租金有所異動，則核退或補繳當期保證金差額。

東明租金分級標準

所得級距表

級別		分級標準
家庭年所得 40%分位點以下 (家庭年總收入 156 萬元以下)	第一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0,379 元以下)
	第二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0,380 至 30,569 元)
	第三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2.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30,570 至 50,948 元)
不補貼 (定價租金)		家庭年所得 40%~50%分位點 (家庭年所得 156 萬元至 180 萬元) 或超過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2.5~3.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50,949 元至 71,327 元)

表 3 所得級距表

四、租期說明

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且設籍於東明社宅，並通過總檢核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 1 個月前以書面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續租。不符合承租資格或未通過總檢核者則不再續約。

參、興隆社會住宅 E 區簡介

(註：社宅資訊請以日後住都中心興隆社會住宅 E 區招租手冊資訊為準)

一、社宅與周邊環境介紹

A. 社宅簡介

興隆社會住宅 E 區 (下稱興隆 E 區) 位於興隆路四段 42 巷 11 號，為地上 20 層、地下 4 層之建築物，並介於興隆社會住宅 D1 區及興隆社會住宅 A 區之間。興隆 E 區規劃 263 戶住宅單元，並著重於公共空間與自然環境的融合。設計上以「連結」、「綠化」、「無障礙」為核心理念，打造宜居且具社區感的生活環境。

特色設施包括一座跨越高差、直通木柵公園的生態橋，讓居民能便利往來，並享受鄰近綠地資源。社區內另配置有挑高三層的中庭立體花園，兼具採光、通風與休憩功能，亦提供鄰里交流與互助的平台，增進社區凝聚力。興隆 E 區不僅提供住宅，更兼顧公共性、綠意與人際互動，期望成為一處融合自然與社區生活的現代化社會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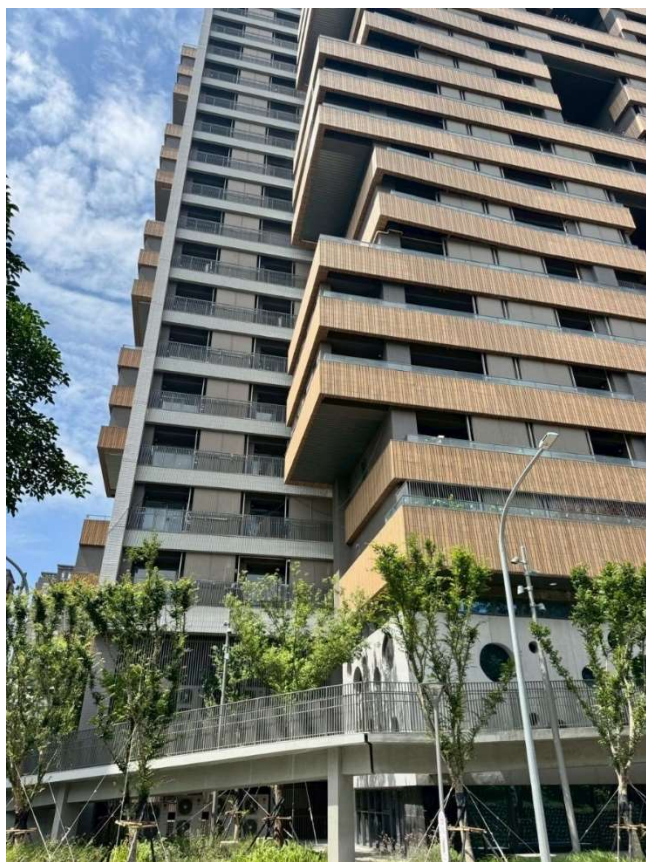


圖 4 興隆社會住宅 E 區外觀

B. 環境與交通

興隆 E 區鄰近木柵公園、文山公園、道南河濱公園、萬芳醫院、臺北市立動物園，且周邊有中山國小、再興小學、明道國小、木柵國中、再興中學、景美女中、木柵高工、萬芳高中、臺灣戲曲學院、世新大學等多所學校，就學、休憩等生活機能完善，尤其木柵公園為該區域的核心綠帶景觀區，公園面積約為 40,664 平方公尺。該公園園區除游泳池及入口廣場外，其餘均位處於山坡地範圍，園內並設有登山步道、階梯、溜冰場、涼亭、兒童遊戲場、公廁及環湖步道等多項設施。

- a. 聯外交通：可藉木柵路往西連接至環河快速道路，或木柵路往西接中興路往南可由新店交流道上國道 3 號。
- b. 公車：「再興中學」、「木柵公園」等站。

C. 社宅資源與服務

興隆 E 區地下室設有公有停車場（非社宅專用）、周邊亦設有 Youbike 租賃站等交通設施，使居民不論是使用私人載具或大眾運輸皆十分便利。頂樓設有屋頂農園，居民能夠在社宅中就近體驗種植的樂趣；一～二樓設有非營利幼兒園，提供給社宅居民與社區民眾必要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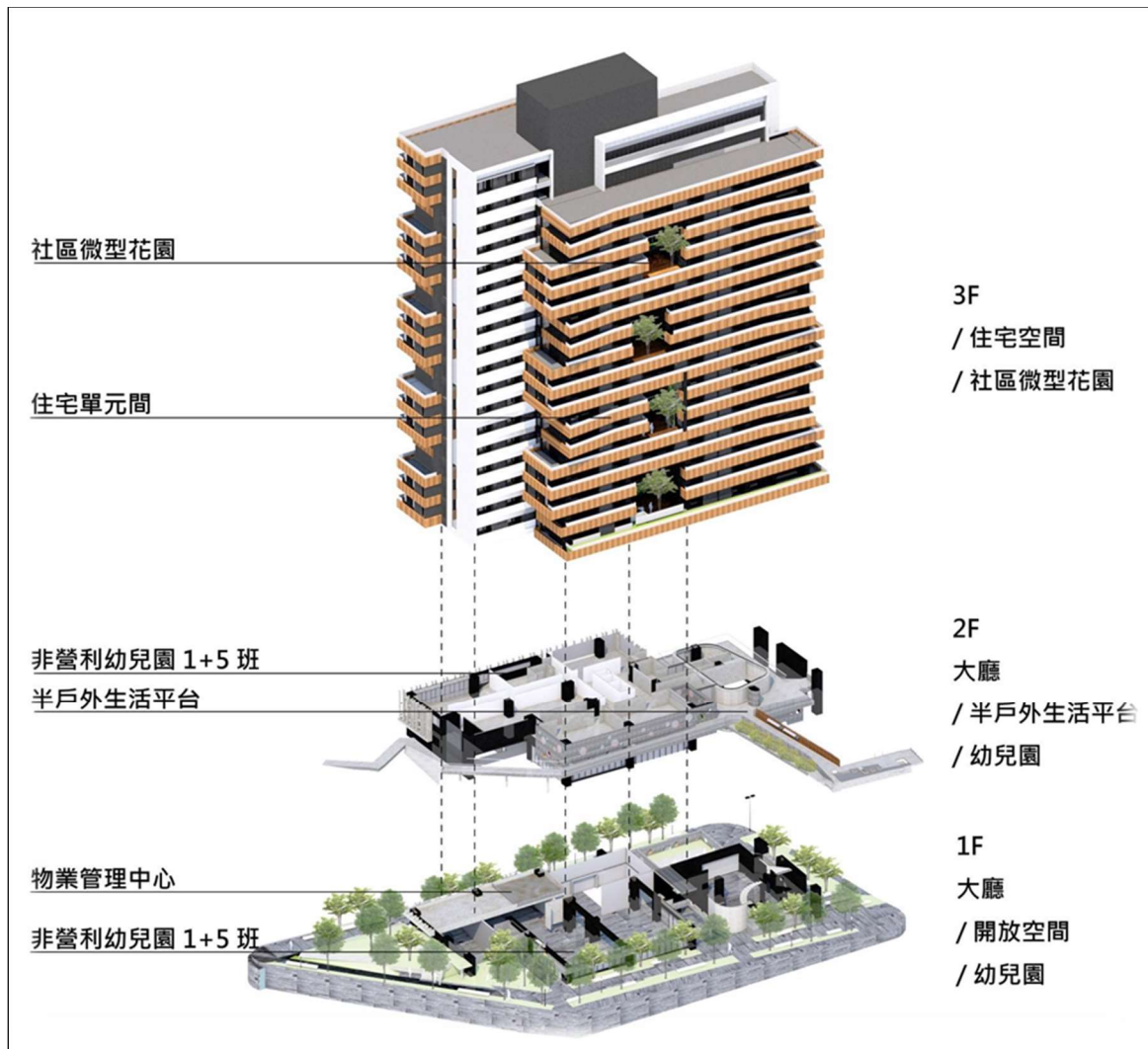


圖 5、興隆 E 區社會住宅設施圖（僅供參考，以未來社宅現場配置為準）

D. 社宅公共空間、參建設施與青創計畫可合作使用方向介紹

在公共設施方面，基地地面層與二樓設有社區大廳、非營利幼兒園、空橋及半戶外生活平台，提供多元使用功能，並與周邊環境無縫銜接。透過立體化規劃與綠化空間串聯，社區整合街角小公園與階梯步道，營造無障礙且友善的活動及生活場域。

青創團隊可申請運用相關公共空間，提出相關計畫供社區居民多元活動交流，透過互動促進社區共好。如屋頂層社區農園、興隆 D1 區會議室及興隆 A 區多功能空間等。



圖 6、社區農園實景

二、房型規劃

A. 空間規劃：興隆社會住宅 E 區建築規劃一房、二房、三房等三種房型，房型設計如下（以未來交屋現場配置為準）：

房型	坪數	戶數
一房型	15 坪、16 坪、17 坪、20 坪	192 戶 (含無障礙)
二房型	23 坪、24 坪、26 坪	55 戶 (含無障礙)
三房型	33 坪	16 戶 (含無障礙)

表 4、房型配置表

一房型格局 (含無障礙，計 192 戶)



二房型格局 (含無障礙，計 55 戶)



三房型格局 (含無障礙，計 16 戶)



表 5、各房型平面示意圖 (示意圖僅供參考，以未來交屋現場配置為準)

三、社宅租金說明

社宅租金之定價係連同管理費統一計收採分級收費，惟租賃期限（每 3 年）屆滿續租時，本府都市發展局得參照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 分級補貼對象及金額

- a. 對象為社會住宅承租戶且家庭年所得為本市 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下（114 年度標準為 156 萬元），並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計算所得級距，再由所得級距決定實付租金，所得級距非屬分級標準各階者，不補貼，租金以定價計收（詳如興隆社宅 E 區租金分級標準）。
- b. 首年依申請人申請日所檢附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除以家庭成員數，計算所得級距。
- c. 有關興隆社宅 E 區各房型租金詳日後住都中心興隆社宅 E 區招租公告及招租手冊。
- d. 青創戶補貼額計算：
 1. 團員（非家庭成員）分別承租不同戶：分別依團員個人家庭年所得及人口數，計算分級標準。
 2. 團員（非家庭成員）共同承租同一戶：個別認定申請人與團員之所得級距，以較低階級別決定實付租金。
- e. 有效租期內若有租金調整需求且符合以下事項得申請調整租金：
 1. 家庭年所得變動：以家庭年所得變動為由申請調整者，1 年以 1 次為限。
 2. 家庭成員變動：限因出生、死亡、結（離）婚、收（出）養等事由，致家庭成員變動者，始得申請。
- f. 申請人入住社宅後，如經查獲未設籍於本市，將撤銷分級租金補貼，並追回溢領之補貼金額。

B. 保證金

- a. 依本計畫入住者，簽約時繳交相當 2 個月租金之保證金，承租戶所繳保證金於租期內不因租金分級調整而辦理差額保證金退款或補繳事宜。
- b. 租約屆期後續租時，如次一租期實付租金有所異動，則核退或補繳當期保證金差額。

興隆社會住宅 E 區租金分級標準

所得級距表

級別		分級標準
家庭年所得 40%分位點以下 (家庭年總收入 156 萬元以下)	第一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0,379 元以下)
	第二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0,380 至 30,569 元)
	第三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2.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30,570 至 50,948 元)
不補貼 (定價租金)		家庭年所得 40%~50%分位點 (家庭年所得 156 萬元至 180 萬元) 或超過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2.5~3.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50,949 元至 71,327 元)

表 6、所得級距表

四、租期說明

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且設籍於興隆社宅 E 區，並通過總檢核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 1 個月前以書面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續租。不符合承租資格或未通過總檢核者則不再續約。

肆、青創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

A. 資格條件（為求公平性，相關審查尚未特別註明，均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 a. 年齡：申請人須為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以申請日為其年齡及設籍期限之計算基準日），並符合居住社宅之身分資格，審查標準依住都中心社宅資格審查標準辦理。
- b. 戶籍：在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c. 人口與房型：依本計畫以個別提案（1 個住宅單元）或共同提案（無須有親屬關係，可選擇 1 個或多個住宅單元）方式申租。每個住宅單元之人口數與房型認定依下列所示且每位家庭成員需個別進行身分資格審查。採共同提案者原則至多申請 3 戶（不限房型），申請人數以 10 人為限。
 - 1. 套房型/一房型：1 人提案申請（人口數限 1 口以上）。
 - 2. 二房型：2 人以上共同提 1 案，或 1 人提案+1 位以上家庭成員（人口數限 2 口以上）。
 - 3. 三房型：3 人以上共同提 1 案，或 1 人提案+2 位以上家庭成員，或 2 人提案+1 位以上家庭成員（人口數限 3 口以上）。
 - 4. 經審查未符上述各房型人口數限制之申請案，將列為不合格。

B. 家庭年所得限制

- a. 家庭年所得低於申請當年度本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4 年度標準為 180 萬元），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114 年度為 7 萬 1,327 元）。
- b. 承租人育有二名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為申請續租當年度本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其所得總額平均分配

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且申請續租時同意續租期間以原租金之 1.1 倍租金計收者，不受家庭年所得之限制。

C. 持有不動產限制

- a. 家庭成員均無持有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自有住宅。
- b. 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視為無自有住宅；公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 c. 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限額（即 943 萬元）；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 d. 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公同共有不動產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 e. 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以信託財產方式登記於他人名下並享有信託利益者，視為持有該不動產。

D. 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

- a. 家庭成員均無承租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
- b. 如家庭成員現為前開住宅之承租人或借住人，其切結於申請人取得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日起，其自願放棄原承租權或借住權者，視為家庭成員均無承租或借住前開住宅，得提出申請。但：
 - 1. 家庭成員為本市社會住宅或國民住宅承租人時，申請人於該家庭成員總租期（合計租賃及續租期限）屆滿前一年內始得提出申請。
 - 2. 家庭成員為本市國民住宅承租人，且具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 11 點第 3 項但書所定身分者，以其累計租期滿 11 年以上，申請人始得提出申請。

- c.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具 b 情形者，於簽約時應提出該家庭成員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退租申請書或平價住宅退租證明書。
- d. 承租人入住後，適用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不得領有其他之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 e. 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申請承租本市國宅、社會住宅或平價住宅者，須放棄候租（補）資格。
- f. 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須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 g. 申請人本人簽約入住後，視為放棄其及其家庭成員之其餘出租國宅及社會住宅候租（遞補）權益，住都中心將逕為註銷其候租（補）資格。

E. 家庭成員定義：

a. 家庭成員：

- 1. 申請人及其配偶（含與申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或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
- 2. 申請人戶籍內（同一戶號之戶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
- 3.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戶籍內有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
- 4. 上列人員孕有之胎兒。
- 5.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或已出境達二年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b. 人口數：人口數之計算範圍為申請人之家庭成員。

c. 舉例：

- 1. 申請人 A 君與母親 B 君設於同戶籍，申請人的父母離婚後，母親又與 C 君結婚，而 C 君與申請人 A 君不同戶籍，依上開定

義，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 A 君、戶籍內之直系親屬 B 君及該直系親屬之配偶 C 君，故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本人、母親 B 君及母親配偶 C 君的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稅等資料。

2. 申請人 D 君與配偶 E 君為不同戶籍，而孩子則與配偶 E 君在同一戶籍，依上開定義，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 D 君及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 E 君，並不包含孩子，故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本人、配偶 E 君兩人的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稅等資料。

※請注意不同戶籍之配偶為家庭成員，仍須依規定檢附相關戶籍、財稅等資料供住都中心審核。不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則不列入家庭成員。

※直系親屬及該直系親屬配偶常見稱謂即父親、母親、祖父、祖母、公公、婆婆、兒子、女兒、女婿、媳婦、孫子、孫女等。

※請注意兄弟姊妹為旁系血親，除有上開 a-3 情形外，不得依此項規定列入家庭成員計算。

F. 其他資格條件：

- a. 未積欠本府或住都中心債務：與本府或住都中心存有債務關係，尚未清償完竣者，不得承租社會住宅。
- b. 2 年內曾於入住社宅期間違反契約規定扣分累計達 30 分經終止租約，不得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
- c. 不得為違法行為：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曾於社宅內為違法行為，二年內不得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
- d. 不得轉租社（國）宅：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曾於社（國）宅入住期間轉租社（國）宅，二年內不得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
- e. 申請本計畫前，請先至「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申請檢核」網頁（<https://rent.thurc.org.taipei>），預先作社宅居住身分資格之申請檢核確認（掃描 QR-Code 亦可進入）。



G. 個別提案或共同提案

- a. 採個別提案之申請人（主要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之申請人及共同提案人，皆須符合承租資格條件。
- b. 申請人及共同提案人皆為計畫共同執行者，須於簡報中說明團員角色分工任務。
- c. 家庭成員可視為申請人及共同提案人自帶資源，可於簡報中說明該位成員於計畫執行中扮演之角色，請勿列入共同提案人申請名冊。
- d. 採共同提案且申請人及共同提案人同住一戶，申請人為租賃契約簽訂人及公文書通知人。

舉例 1：

A 君與 B 君非屬家庭成員關係，兩人組隊共同提案執行計畫，其中 A 君為主要提案人時，B 君為共同提案人，反之亦然。A 君與 B 君皆需符合承租資格條件，可選擇 2 戶一房型或 1 戶二房型。

舉例 2：

C 君與 D 君屬家庭成員關係，C 君為個別提案主要提案人，C 君與 D 君皆需符合承租資格條件，可選擇申請 1 戶一房型或 1 戶二房型。

H. 不得重複申請原則

- a.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以申請一戶為限，不得重複申請，配偶分戶者亦同。
- b. 每位自然人僅可為 1 個提案的申請人或為 1 個提案的共同提案人。
- c. 重複申請者，僅受理先送件之申請案，其後送件之申請案駁回。

二、申請方式

A. 徵件時間

114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三) 10: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三) 17:00 止。

B. 房型選擇上限

依本次徵件獲得評選入住之青創戶：東明總戶數 19 戶、興隆 E 區總戶數 10 戶。

- a. 東明預計套/一房型可選戶數上限為 18 戶、二房型可選戶數上限 1 戶。依正取順序依序選房，最終可選房型戶數上限將視青創種子徵選結果適當調整，並以後續公告為準。**申請房型如不符所餘空房時不保證入住。**
- b. 興隆 E 區預計一房型可選戶數上限為 7 戶、二房型可選戶數上限 2 戶、三房型可選戶數上限 1 戶。依正取順序依序選房，最終可選房型戶數上限及坪數以後續公告為準。**申請房型如不符所餘空房時不保證入住。**

A. 申請方式

a. 線上申請：

1. 為響應環保及加速審查流程，**本案一律採線上申請**，於受理截止日前至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以線上系統依序填寫資料並一次繳交上傳全部審查文件資料。若為紙本郵寄到件，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請注意，申請網站無暫存資料功能，請一次填寫所有資料與上傳審查文件）。
2. 申請人請先至台北通官方網站註冊帳號並經實名認證成為金質會員，於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前以台北通帳號登入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之方式申請之。



3. 若為組隊申請，須由主要提案人登入並使用其帳號繳交團員資料，同一個提案只能對應一個帳號，共同提案人不可分拆帳號辦理，違者以最早到件資料為準，其餘不予採計。
- b. 申請文件經送出後，不得更換主要提案人及其團員名單。如有撤案需求可於徵件期間線上提出撤案，次數上限為 3 次，超過上限則須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提出撤案申請。
- c. 補件原則：
 1. 本案不受理臨櫃辦理，並依線上交件時間依序由住都中心進行身分資格審查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補件（不包含提案計畫書，請務必注意來電及電子信箱），補件作業須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前完成，故請盡早繳交資料。
 2. 提案計畫書、社宅入住順位以首次上傳資料為準，徵件期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抽換作業，若重複上傳將採用第一次上傳資料，其餘不採用；另請務必確認提案計畫書內容正確並符合要求格式後，再進行上傳作業。

B. 應備資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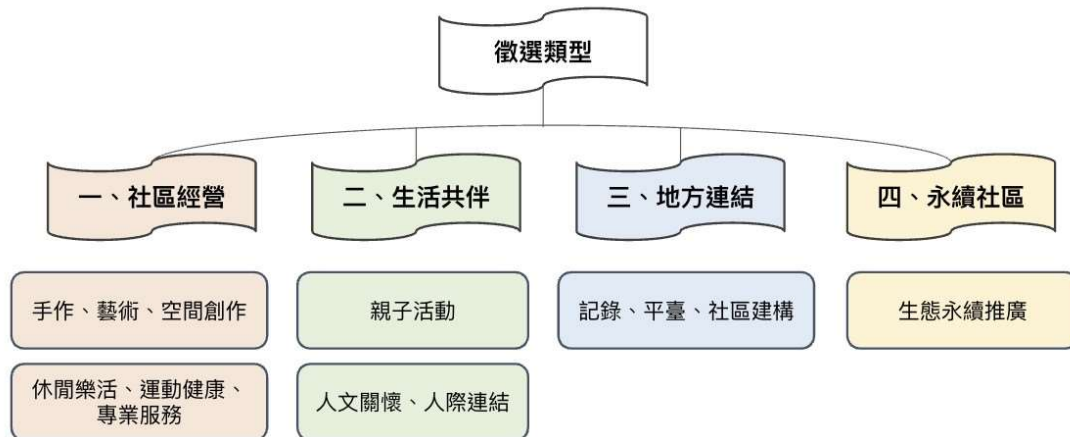
文件	文件名稱	說明
1	申請書	採線上填寫。
2	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須提供）	應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在學證明、在職證明、服務證加薪資條（須能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或其他可證明在職之文件影本。
3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影本（擇一）	- 申請日前 1 年內向戶政機關申請之文件，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 申請當日如有申請人與配偶分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分戶者，應另檢據該配偶之戶籍謄本。 - 同性伴侶：需檢附同性伴侶卡或經戶政事務所註記同性伴侶之公文。

文件	文件名稱	說明
		胎兒：需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胎兒數列計人口數。
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 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紙本文件後掃描上傳，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e-tax-document），於“稅務行政”項下搜尋“財產資料”與“個人所得資料”申請電子文件上傳，申請之電子文件請勿加密。 - 每位團員及其家庭成員（若有未成年孩童亦須提供）須個別檢附。
5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年內）	
6	切結書	採線上填寫。
7	無障礙房型需求之相關證明	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應檢附申請人或家庭成員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
8	提案計畫書	- 計畫書檔案請依格式填寫，詳公告連結下載。 - 填寫後以 PDF 格式上傳繳交，檔案連同封面至多 30 頁，檔案大小 50MB 以內，檔案命名方式為：「OOO-X 人 Y 戶」（如：東明手牽手計畫-2 人 1 戶）。
9	社宅入住順位	採線上填寫。

※文件 1 至 7 由住都中心審查，文件 8 由本局籌組之評選委員會審查。

伍、青創徵選類型

本次東明社會住宅與興隆社會住宅 E 區青創計畫徵選，以「社區經營、生活共伴、地方連結、永續社區」四大面向發展，並規劃六大徵選類型，分類如下：



各申請人所提出計畫內容，應於以下六大類型中，勾選一類與提案最為相關的類型，其類型可再對照四大徵選面向作為主要發展目標。詳細案例說明請參考「附表、徵選類型說明與案例」。

一、社區經營

A. 手作、藝術、空間創作

透過手作、藝術與創作活動，回應社宅與其周邊地區的歷史文化脈絡，以多元形式實踐地方文化，喚起對地方的認識與情感。創作不僅為了美化公共空間，更是承載記憶、重構連結的過程，在互動中形塑共享的地方記憶與文化認同，讓社區空間成為承載故事與感情的載體，將文化融入生活日常。

B. 休閒樂活、運動健康、專業服務

透過健身、瑜珈、律動等放鬆活動，搭配心理、營養、法律等專業知識，倡導健康生活與提升生活知能。實施內容應以在地居民日常需求為出發點，回應困境與生活所需，提升居住便利與生活品質，讓社宅成為居民身心安穩的地方。

二、生活共伴

C. 親子活動

結合社宅鄰近的自然與文化資源，打造親子友善的同樂活動，如自然教育、手作體驗、親子共學與溝通課程，回應居民需求。透過在地故事、生態探索與生活實作，讓孩子在參與中認識社區，家庭於互動中建立連結。親子共同參與不僅促進家庭交流，也成為串連家庭與社宅的橋樑，進一步提升居民的歸屬感與社群凝聚力。

D. 人文關懷、人際連結

鼓勵透過社會互動、陪伴與服務，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社區環境，提案計畫之參與對象可聚焦對弱勢群體、銀髮族群、跨文化背景的關懷與支持。提案內容可以包含：長輩陪伴、身障支持、多元民族共融等不同發展面向。旨在促進世代互動與社群網絡發展，讓社宅成為一個充滿溫暖與關懷的共融空間。

三、地方連結

E. 記錄、平臺、社區建構

透過影像、刊物、社群平臺等方式記錄社區，提升居民對社宅的認識與參與感。也可以建立線上平臺、社區布告欄，讓資訊更流通，使社宅連結更為緊密，逐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溝通平臺。

四、永續社區

F. 生態永續推廣

鼓勵社區居民走出都市水泥牆、踏入自然綠意，親近並理解自然。提案可善用社區周邊的綠色資源（如公園、濕地）作為實地學習的場域，亦可針對環境教育、生態體驗、環保行動、都市農耕等內容共學與實踐，深化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活方式，推動社區內部與自然界的良性互動，讓生態意識成為社區文化的一部分，共同打造更具永續價值的生活環境。

陸、徵選流程與評選原則

流程	期程
徵件公告：發布會	114 年 9 月 30 日
徵件開始	114 年 10 月 1 日
徵件截止	114 年 10 月 22 日
身份資格審查補件截止	114 年 10 月 30 日
身份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4 年 11 月 7 日
第一階段：推薦評選	114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0 日
入選第二階段名單公告	114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階段：簡報評選	114 年 11 月 29 日
徵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2 月 8 日

一、身分資格審查

申請人於期限內繳交本次徵選所需申請資料，由住都中心進行身分檢核，符合資格者，則可進入第一階段推薦評選審查。

二、第一階段：推薦評選

由本局籌組評選委員會，本階段計畫評估要點：提案計畫完整度、促進社區經營之可行性、申請者相關背景與公共事務參與經驗。評選委員以書面形式審查計畫，進行推薦評比，各案依累計推薦數排序，約取前 43 案進入第二階段簡報評選（可超額或不足 43 案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名單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s://youth.gov.taipei/>）及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

三、第二階段：簡報評選

獲選進入第二階段之計畫須參加簡報評選，當日簡報人員資格限為主要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或提案人之配偶，不得為代理人或其他非共同提案人，現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若無法出席簡報，視同棄權。

A. 評選日期、地點：

預訂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7 樓）辦理，實際日期、地點後續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B. 評選注意事項：

- a. 評選以電腦簡報方式進行，可展示相關輔助作品或資料，但不得提供委員文件或物品。
- b. 報告內容 4 分鐘，統問統答 4 分鐘，每組進行時間共 8 分鐘。
- c. 簡報順序依提案類別分組排序，每組類別依繳交時間逆排序（最晚繳交者最先簡報），評選前於網站公告，並以 Email 通知主要提案人。
- d. 第二階段提案簡報評選結果，依總分法排列，分為正取與備取提案，其中任三位委員給分未達 60 分者，不列入正備取名單。

C. 評分要點說明：

第二階段 -- 提案簡報評選要點			
方向	百分比	要點	說明
公眾參與性	40%	- 公共事務參與團隊合作 - 社區居民可參與度 - 結合公共議題 - 對周邊社區影響力 - 社區內部凝聚力 - 與其他計畫合作可能性	提案人具備公共事務參與熱忱與團隊合作、良好溝通能力，計畫包含對公眾開放程度、有助於增進公共福祉與公眾參與，進而帶動社區居民投入社區公共事務。
計畫可執行性	30%	- 相關經驗或能力 - 計畫明確性 - 具執行潛力 - 財務計畫	計畫架構清楚完整，目標明確，具有可預期之成果。
社區發展性	30%	- 社區需求與社區關懷 - 創造地區 / 社區特色 - 有助社區自主發展	以社區做為整體思考，了解居民需求，同時推動自主發展社區文化。

第二階段 -- 提案簡報評選要點			
方向	百分比	要點	說明
		媒合周邊社群	

- D. 本案評選結果（正取提案）將以掛號郵寄送至申請人申請時提供之通訊地址，若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本局。

四、候補原則

A. 簽約前檢核機制

本計畫正取提案（或經候補之備取提案）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將由住都中心就申請人資格再次進行審查並建檔，倘經審查未符合承租資格，並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若逾通知補正期限者，有權撤銷其正取或備取資格。

B. 候補機制

- 本計畫申請人（正取提案或經候補之備取提案）若因故放棄承租，將以評選結果依序遞補承租。
- 申請人不得更換原申請房型，依正取順序及原申請房型分配後，如所餘空房不符申請人原申請房型，可依原申請房型等候入住（不保證入住），或在申請人符合承租資格與房型人口數前提下，申請人可更換房型入住。
- 申請人更換房型入住且承租滿 1 年以上，可申請換租原申請房型，惟換屋申請及資格審查等依屆時相關規定辦理。

C. 共同提案

倘為共同提案，主要提案人與團員申請戶數超過 1 戶時，在符合房型人口數前提下，主要提案人候補順序優於團員 1，團員 1 候補順序優於團員 2，以此類推。

候補情境 1：A 君個別提案申請一房型，戶籍內僅 A 君一人。

1-1：現有一房型空戶 1 戶，若 A 君放棄，則喪失候補資格。

1-2：現有二房型空戶 1 戶，因 A 君戶籍內人口數未滿 2 人，由次順位且符合房型人口數者候補，A 君保有候補資格。

候補情境 2：A 君、B 君共同提案，A 君為主要提案人，A 君與母親共同居住（A 君戶籍內 2 人），B 君與配偶、2 位小孩共同居住（B 君戶籍內 4 人）。

2-1：A 君申請一房型、B 君申請二房型，倘現有二房型空戶 1 戶，因 A 君為主要提案人且符合二房型入住資格，A 君可更換房型優先候補，B 君仍保有候補資格。

2-2：倘現有三房型空戶 1 戶，因 A 君戶籍內人口數未滿 3 人，A 君保有候補資格，B 君戶籍內人口數滿 3 人符合三房型入住資格，B 君可更換房型入住三房型或依原申請房型保有候補資格。

2-3：倘現有二房型空戶 1 戶，但 A 君因生涯規劃因素無法入住社宅執行青創計畫，A 君放棄，則喪失候補資格。由 B 君候補二房型入住。

候補情境 3：A 君、B 君、C 君共同提案，A 君為主要提案人，A 君與母親共同居住（A 君戶籍內 2 人），B 君與父親共同居住（B 君為團員 1，戶籍內 2 人），C 君與配偶、2 位小孩共同居住（C 君為團員 2，戶籍內 4 人）。

3-1：A 君申請一房型、B 君申請一房型、C 君申請二房型，倘現有一房型空戶 1 戶、二房型空戶 1 戶，因 A 君為主要提案人，A 君優先候補一房型；B 君為團員 1 且符合二房型承租資格，B 君候補順序優於 C 君，B 君可更換房型入住二房型，C 君仍保有候補資格。如 B 君依原申請房型保有候補資格，由 C 君候補二房型入住。

3-2：倘現有二房型空戶 1 戶、三房型空戶 1 戶，因 A 君為主要提案人且符合二房型承租資格，A 君可更換房型入住二房型，B 君為團員 1 但不符合三房型承租資格，B 君保留候補資格，C 君為團員 2 且符合三房型承租資格，C 君可更換房型入住三房型或依原申請房型保有候補資格。

D. 候補方式

- a. 候補原則以本市住都中心公函通知次一序位備取戶，備取戶應依公函所限期時間內以書面表示承租意願，逾期視為無承租意願並喪失候補資格。
- b. 本案備取名冊有效期限為 3 年，並以第一批申請人之起租日起算，期滿自動失效。如備取名冊用罄且有餘空戶，所騰出之空戶將另案辦理招租或由其他社宅青創備取戶依序候補之，相關辦法以本局及住都中心公告或通知等為主。
- c. 在有效期限 3 年內，如遇其他社宅青創備取名冊用罄（或失效）且有餘空戶，本局得依序通知詢問本案青創備取戶是否有意願候補，有意願者依前述 a 點住都中心以公函通知辦理，無意願者失去候補到該有餘空戶社宅之機會但仍保有本案候補資格繼續等候，相關辦法以本局及住都中心公告或通知等為主。

柒、入選後的青創執行須知

一、計畫執行必備內容



A. 合作任務

- a. 為增進青創團隊與社宅住戶間互動與社區關係，增加住戶參與青創活動及社區事務意願，入住初期青創戶須首先參與團隊合作任務，藉由合作任務熟悉青創夥伴，與居民互動、了解社宅居住環境及物管單位，依此經驗修正原欲執行之提案內容、與其他可合作青創團隊進行計畫整合，提出入住後實際執行的社區行動。
- b. 參與青創團隊入住初期合作任務為青創戶入住後的重要項目，須佔整年度投入比重約 20%。
- c. 由本局挹注部分經費鼓勵青創團隊跨社宅合作，促成社宅跨區整合行銷管理，日常活動相互支援，並鼓勵青創團隊嘗試合作不同規模之活動，如鄰近社宅交流乃至跨區域小、中、大型聯合活動。

B. 社區行動

- a. 入住後實際執行之社區行動內容將與社宅特性、初期合作任務經驗及與青創團隊的提案計畫協調討論後進行操作，可能為融合各計畫內容，或是其他整合型計畫、社區議題介入等。
- b. 輔導團隊會協助青創戶調整與討論計畫執行內容。
- c. 執行社區行動為青創戶入住後的重要項目，須佔整年度投入比重約 40%。

C. 共同事務

- a. 入住後除社區行動外亦須共同分擔青創團隊共同事務，共同事務分組為平台組、公關組、場地組、資材組、公基金組（以上各組可視情形調整），青創戶須加入共同事務分組與參與分工，互相支援協助青創團隊須共同處理之公共事務。
- b. 入住後青創團隊亦應配合本府政策目標或其他局處政策需求進行推廣、宣傳或參與本府相關會議或活動。
- c. 投入青創團隊共同事務為青創戶入住後的重要項目，須佔整年度投入比重約 30%。

D. 行政執行紀錄+參與培力輔導

- a. 行政執行紀錄：青創團隊須依輔導團隊及本局需求，於規定時限內繳交每月社區行動、青創公共事務相關表單，以及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
- b. 參與培力輔導：青創團隊應配合輔導團隊之安排，參加培力工作坊及輔導會，出席及參與度皆會列入檢核評分。
- c. 行政執行紀錄及參與培力輔導需佔整年度投入比重約 10%。

E. 其他注意事項

- a. 前述各項事務投入比重（例如參與初期合作任務、青創共同事務等），可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 b. 青創戶必須投入心思與時間，整合討論，以新的合作團隊策動社區經營行動，無論是否完全為原提案，皆須運用青創團隊中每個人的創意、特質、長才與合作精神。
- c. 本局評估青創團隊組數及計畫特性，編列青創團隊年度執行經費，執行經費為東明/興隆 E 區青創團隊共同運用，用於辦理活動保險、採購共用資材，及其他符合公共、共享、社區經營行動之經費使用，非屬個別計畫經費；經費僅能運用於社區經營之相關操作，不得為提案人及其經營公司之收入，亦不得做為營利與捐獻使用。

F. 青創戶於居住社宅之各項規約，均與一般戶相同。

- G. 本局有權取用青創戶之計畫內容、辦理活動之攝影紀錄照片等相關素材，用於推廣、研究青創計畫或其他正當目的。

二、檢核機制

A. 年度檢核

- a. 簽約入住之青創戶皆有義務履行前述必要執行項目，本局或輔導團隊將於入住後逐年進行年度檢核。倘期間出席率低、聯繫困難、無執行計畫、執行紀錄及年度資料缺交、執行計畫效果不彰，經本局或輔導團隊建議後應主動回應及說明改善，若未改善致該年年度檢核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本局將於該年度檢核後將結果提送本市住都中心終止租賃契約，並請提案人於公函送達後三個月內騰空房屋交還社宅。
- b. 如為共同提案者，因候補房型順序關係，主要提案人入住，但共同提案人尚未入住，共同提案人仍需要協助主要提案人執行計畫，倘主要提案人執行計畫效果不彰，致年度檢核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則該計畫於年度檢核後終止，共同提案人亦喪失候補資格。同樣，若為共同提案人入住，但主要提案人尚未入住，主要提案人仍需要與共同提案人一起執行計畫，倘共同提案人執行計畫效果不彰，致年度檢核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則該計畫於年度檢核後終止，主要提案人亦喪失候補資格。
- c. 檢核內容包含計畫執行情形、參與青創共同事務情形、合作任務執行情形、活動參加者回饋問卷、參與輔導團隊舉辦之相關輔導活動等。

B. 總檢核

每期簽約租住期限最長 3 年，於屆期前 1 個月至前 6 個月間辦理成果驗收檢核，通過總檢核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得續簽下一期 3 年之租約，未通過總檢核或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則不再續約。

C. 續租期間 (第 4-6 年) 亦有義務履行青創計畫。

捌、其他事項

一、網站公告

- A.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最新公告
- B. 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最新消息
- C. 青創計畫臉書粉專：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

二、洽詢管道

- A. 青創計畫提案執行內容：本局綜合規劃科 (02) 2351-4078 轉 1111，
及青創計畫臉書粉專皆可諮詢
- B. 社宅身分資格審查認定：本市住都中心 (02) 2592-5116 轉 376
- C. 諮詢時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三、其他

青創戶申請人可另案申請本案社宅一般戶，但錄取為青創戶後，將由住都中心直接註銷一般戶之資格。

四、未盡事宜

以本案公告及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為準。

附表、徵選類型說明與案例

徵選類型	A. 手作、藝術、空間創作	B. 休閒樂活、運動健康、專業服務
類型說明	透過手作、藝術與創作活動，回應社宅與其周邊地區的歷史文化脈絡，以多元形式實踐地方文化，喚起對地方的認識與情感。創作不僅為了美化公共空間，更是承載記憶、重構連結的過程，在互動中形塑共享的地方記憶與文化認同，讓社區空間成為承載故事與感情的載體，將文化融入生活日常。	透過健身、瑜珈、律動等放鬆活動，搭配心理、營養、法律等專業知識，倡導健康生活與提升生活知能。實施內容應以在地居民日常需求為出發點，回應困境與生活所需，提升居住便利與生活品質，讓社宅成為居民身心安穩的地方。
可發展之提案主題	● 視覺藝術類（社區影像記錄、數位繪圖與 AI 圖像生成、拼貼藝術、平面繪畫、書法與手寫字藝術等）。 ● 工藝 / 手作類（舊物改造、編織創作、手作香氛等）。 ● 裝置與空間藝術類（社區裝置藝術、空間氣味裝置、微型展覽空間）。 ● 文字與敘事藝術類（生命故事書寫、口述歷史等）。 ● 表演與聲音藝術類（戲劇演出、歌唱創作等）。 ● 影音與新媒體藝術類（生活紀錄片、影音賞析）。	● 各式運動訓練（瑜珈、體適能、有氧運動、攀岩、山岳健行、球類或其他相關運動）。 ● 身心管理（運動健康管理、心理紓壓、推拿按摩、養生講座、營養學科普）。 ● 寵物照顧與健康管理、寵物社群。 ● 各項專業領域知識課程（語言教學、居家修繕與收納、社區技能交換）。

徵選類型	C. 親子活動	D. 人文關懷、人際連結
類型說明	結合社宅鄰近的自然與文化資源，打造親子友善的同樂活動，如自然教育、手作體驗、親子共學與溝通課程，回應居民需求。透過在地故事、生態探索與生活實作，讓孩子在參與中認識社區，家庭於互動中建立連結。親子共同參與不僅促進家庭交流，也成為串連家庭與社宅的橋樑，進一步提升居民的歸屬感與社群凝聚力。	鼓勵透過社會互動、陪伴與服務，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社區環境，提案計畫之參與對象可聚焦對弱勢群體、銀髮族群、跨文化背景的關懷與支持。提案內容可以包含：長輩陪伴、身障支持、多元民族共融等不同發展面向。旨在促進世代互動與社群網絡發展，讓社宅成為一個充滿溫暖與關懷的共融空間。
可發展之提案主題	● 社區家庭日、親子日等主題活動。 ● 兒童健康發展、教育課程宣導、教具共享平臺。 ● 親職關係培力、親子共遊、親子共學及創意互動課程。 ● 育兒支持講座及建立社區協力社群。	● 新移民文化領域講座、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 各族群照護管理、支持成長課程。 ● 各族群共融活動、親善活動、社區故事分享會。 ● 青銀共學、祖孫共學、樂齡社團（銀髮攝影班、插花班、智慧服務教學班、體適能班等）。 ● 擔任中小學校導護志工（每年至少服勤 160 小時，相關規定配合本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徵選類型	E. 記錄、平臺、社區建構	F. 生態永續推廣
類型說明	透過影像、刊物、社群平臺等方式記錄社區，提升居民對社宅的認識與參與感。也可以建立線上平臺、社區布告欄，讓資訊更流通，使社宅連結更為緊密，逐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溝通平臺。	鼓勵社區居民走出都市水泥牆、踏入自然綠意，親近並理解自然。提案可善用社區周邊的綠色資源（如公園、濕地）作為實地學習的場域，亦可針對環境教育、生態體驗、環保行動等內容共學與實踐，深化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活方式，推動社區內部與自然界的良性互動，讓生態意識成為社區文化的一部分，共同打造更具永續價值的生活環境。
可發展之提案主題	● 社宅粉絲專頁 / 社團 / 交流平臺經營與維護。 ● 社宅活動宣傳、交流平臺經營、社宅自媒體推廣經營。 ● 社宅生活與活動紀錄、成果展。	● 社宅周邊自然景觀生態觀察體驗、參訪。 ● 環保工作坊（利用自然素材製作手工藝品或環保日用品）。 ● 環境教育課程（認識回收標章、認識碳足跡、外來種宣導等）。 ● 生態共學、走讀（鳥類觀察、植物探索）。 ● 社區綠地維護與保育工作坊（推動社區居民參與環境清潔與生態修復行動）。 ● 草地音樂會、環保市集、生態小旅行。 ● 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